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905,487.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82	0022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3,905,487.23份	0.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本面、证券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控制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在个券投资方面采用"自下而上"精选策略,通过严谨个股选择、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存款税后利率 +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刘晔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2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22530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59,902.59	–
本期利润	5,822,869.3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5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15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5,950,138.4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根据我司2015年12月17日《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12月17日起,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截止本报告期末,景辉C类份额未发生申购业务,本报告期无景辉C类份额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净值表现的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7%	0.07%	0.35%	0.01%	-0.82%	0.06%
过去三个月	0.28%	0.10%	1.07%	0.01%	-0.79%	0.09%
过去六个月	0.75%	0.13%	2.14%	0.01%	-1.39%	0.12%
过去一年	2.84%	0.12%	4.42%	0.01%	-1.58%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1%	0.11%	12.27%	0.01%	-3.16%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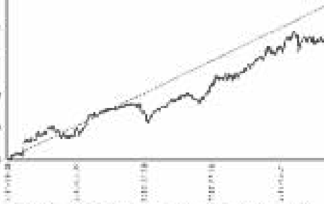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文平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收研究部(隶属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监	2016年9月20日	2018年3月16日	6年	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年限6年。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审计部;2011年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部副总监。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3月5日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18日担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3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18日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4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3月12日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6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3月16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4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2017年5月8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担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财政政策紧缩的方向仍在延续,叠加金融监管的影响,高杠杆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融资难度明显上升,信用风险事件增加。贸易冲突愈加激化,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资本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下行。4月央行的降准操作和政治局会议使得货币政策方向的调整明朗化。经济短期呈现缓步下行,但市场对中期经济的预期变得更悲观。

具体到市场方面,上半年纯债整体上涨,但不同品种之间分化明显。以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衡量,上半年上涨了约3.9%。从大类品种看,利率债整体表现强于高等级信用债,低等级信用表现最差。利率债收益率曲线下行,并小幅陡峭化。其中,代表性品种10年国债和10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较前一季度末下行了41bps和57bps. 信用债等级利差明显加大,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60-70bps左右,低等级和民企信用债利率反而有所抬升。

A股市场呈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在一季度前期,市场延续了2017年低估值、高确定性的蓝筹股行情,银行、家电、房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表现较好。但进入2月份之后,由于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出台,以及受鼓励部分高科技及互联网企业回归国内A股市场的政策影响,以计算机、通信、医药为代表的科技类企业出现了较大幅度涨幅,而与此对应的是,传统的周期类企业,以及去年涨幅较大的大型蓝筹股,则出现一定幅度下跌。进入第二季度之后,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发生了较大幅度变化。美国所发起的贸易战,以及美国政府在谈判过程中所呈现的反复无常的政策特征,给A股市场的预期造成了极大扰动。同时,国内为了化解金融风险,降低整体杠杆率所采取的去杠杆政策和资管新规等政策均在稳步推进,客观上也改变了股票市场预期。二季度A股市场整体表现较为弱势,各大主要市场指数均有一定幅度下跌,从行业表现来看,除了白酒等少数几个行业表现相对较好,其他行业在第二季度表现一般。2018年上半年中证100指数下跌11.77%, 上证50指数下跌13.30%,上证综指下跌13.90%,创业板指数下跌8.33%。

操作上,上半年本组合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主要侧重于信用债和利率债,适当拉长了久期;权益方面控制了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主要需要关注两方面的变化,一是国内宏观政策的调整,二是贸易争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对市场的影响。上半年的国内政策环境呈现紧信用、紧财政和相对宽货币的组合,这对于长端利率是有利的,如果政策出现微调或者是方向性的变化,则对大类资产配置会产生较大影响。

组合策略方面,在信用债配置方面,将继续坚持中高等级和中等久期的配置。具体行业选择上,大众消费、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医药、家电等投资主题和行业将是我们所重点关注的投资领域。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三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分配利润20,538,803.58元(每十份基金份额分红0.300元),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95,833.71	5,756,617.06
结算备付金	113,443.48	3,083,800.77
存出保证金	369,498.63	581,0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987,702.77	934,941,843.13
其中:股票投资	60,839,847.35	76,088,290.3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2,147,855.42	858,853,552.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468,508.20	6,019,329.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674,490.37	6,794,382.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6,709,477.16	957,176,993.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2,007,473.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615,609.02
应付赎回款	285.9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8,552.70	377,418.37
应付托管费	59,758.81	62,903.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9,519.88	774,099.22
应交税费	45,263.05	–
应付利息	–	233,022.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5,958.31	270,000.00
负债合计	759,338.73	215,340,52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83,905,487.23	685,000,324.69
未分配利润	42,044,651.20	56,836,14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950,138.43	741,836,46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709,477.16	957,176,993.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大成景辉灵活配置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61元,基金份额总额683,905,487.23份,均为大成景辉灵活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428,772.38	22,420,590.31
1.利息收入	17,353,464.91	13,579,517.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780.78	2,056,269.21
债券利息收入	16,726,907.77	7,994,550.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5,776.36	3,528,697.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7,720.20	5,474,223.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61,614.75	6,595,558.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80,826.23	-1,966,291.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3,068.32	844,956.0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7,033.23	3,366,576.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90	273.03
减:二、费用	5,605,903.02	5,289,460.60
1. 管理人报酬	2,187,983.97	1,968,680.32
2. 托管费	364,664.07	328,113.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60,765.25	1,832,957.33
5. 利息支出	1,752,333.95	951,766.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52,333.95	951,766.12
6. 税金及附加	27,202.96	–
7. 其他费用	212,952.82	207,94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869.36	17,131,129.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2,869.36	17,131,129.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5,000,324.69	56,836,142.58	741,836,467.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22,869.36	5,822,869.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4,837.46	-75,557.16	-1,170,394.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77.98	775.59	11,853.57
2.基金赎回款	-1,105,915.44	-76,332.75	-1,182,24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38,803.58	-20,538,803.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3,905,487.23	42,044,651.20	725,950,138.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591,885.44	16,389,354.12	513,981,239.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31,129.71	17,131,129.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841,182.99	8,168,631.70	198,009,814.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756,490.97	8,245,538.84	200,002,029.81
2.基金赎回款	-1,915,307.98	-76,907.14	-1,992,215.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7,433,068.43	41,689,115.53	729,122,183.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罗登攀______ ______周立新______ ____崔伟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地税告[2011]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7,983.97	1,968,680.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21.83	4,786.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当年天数。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的公告《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6年6月7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为0.60%。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4,664.07	328,113.38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的公告《关于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6年6月7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调整为0.10%。

6.4.4.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2,095,833.71	39,078.43	3,090,040.24	33,575.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重大事项而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839,847.35	8.37
	其中:股票	60,839,847.35	8.37
2	固定收益投资	482,147,855.42	66.35
	其中:债券	482,147,855.42	66.35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468,508.20	2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09,277.19	0.30
7	其他各项资产	6,043,989.00	0.83
8	合计	726,709,477.1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13,040,201.24	1.80
C	制造业	38,645,486.20	5.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23,634.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754,696.48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31,032.48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117,232.10	0.02
K	房地产业	4,506.25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755.6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303.00	0.01
S	综合	–	0.00
	合计	60,839,847.35	8.3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009,276	13,040,201.24	1.80
2	600104	上汽集团	226,200	7,914,738.00	1.09
3	603515	欧普照明	154,511	7,221,844.14	0.99
4	002032	苏泊尔	139,100	7,163,650.00	0.99
5	600377	宁沪高速	785,356	7,131,032.48	0.98
6	002311	海大集团	308,700	6,513,570.00	0.90
7	300607	拓斯达	108,300	6,510,996.00	0.90
8	002294	信立泰	82,339	3,060,540.63	0.42
9	002640	跨境通	116,824	1,754,696.48	0.24
10	600036	招商银行	2,702	71,440.88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8,740,324.76	2.53
2	600383	金地集团	13,016,286.00	1.75
3	601939	建设银行	12,098,543.95	1.63
4	601689	拓普集团	11,760,802.44	1.59
5	601398	工商银行	10,540,627.00	1.42
6	002032	苏泊尔	9,808,932.87	1.32
7	600340	华夏幸福	9,689,296.00	1.31
8	002236	大华股份	8,476,578.12	1.14
9	000100	TCL 集团	8,287,059.00	1.12
10	600036	招商银行	7,459,412.00	1.01
11	002311	海大集团	7,399,722.74	1.00
12	002456	欧菲科技	7,292,154.00	0.98
13	600377	宁沪高速	7,226,194.68	0.97
14	600104	上汽集团	7,224,788.00	0.97
15	603515	欧普照明	7,218,080.30	0.97
16	600023	浙能电力	7,164,071.79	0.97
17	300607	拓斯达	7,003,553.60	0.94
18	600030	中信证券	6,966,961.00	0.94
19	000910	大亚圣象	6,575,856.00	0.89
20	300144	宋城演艺	6,551,571.69	0.88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9	拓普集团	13,401,048.90	1.81
2	600383	金地集团	12,744,263.31	1.72
3	600340	华夏幸福	12,463,667.14	1.68
4	601939	建设银行	12,137,691.82	1.64
5	600036	招商银行	11,309,712.45	1.52
6	300144	宋城演艺	11,105,674.62	1.50
7	002236	大华股份	10,971,931.07	1.48
8	601398	工商银行	9,834,322.98	1.33
9	000910	大亚圣象	9,470,757.54	1.28
10	603556	海兴电力	8,426,006.99	1.14
11	000100	TCL 集团	8,032,191.54	1.08
12	002202	金风科技	8,022,180.97	1.08
13	600581	八一钢铁	7,579,334.19	1.02
14	601601	中国太保	7,498,900.53	1.01
15	002146	荣盛发展	7,402,778.18	1.00
16	002456	欧菲科技	6,971,535.96	0.94
17	600023	浙能电力	6,914,488.00	0.93
18	002583	海能达	6,862,741.05	0.93
19	600030	中信证券	6,814,201.62	0.92
20	002815	崇达技术	6,645,829.47	0.90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5,829,797.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1,498,752.15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0.00
2	央行票据	–	0.00
3	金融债券	36,268,297.80	5.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268,297.80	5.00
4	企业债券	43,721,000.00	6.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7,639,000.00	18.96
6	中期票据	65,417,000.00	9.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72,557.62	0.15
8	同业存单	198,030,000.00	27.28
9	其他	–	0.00
10	合计	482,147,855.42	66.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3087	18浙商银行CD087	1,000,000	99,010,000.00	13.64
2	111809147	18浦发银行CD147	500,000	49,510,000.00	6.82
2	111809148	18浦发银行CD148	500,000	49,510,000.00	6.82
3	011800045	18津城建SCP001	370,000	37,185,000.00	5.12
4	018005	国开1701	361,310	36,268,297.80	5.00
5	011758107	17乐侨城SCP003	300,000	30,198,000.00	4.1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招商银行(600036)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1号)。本基金认为,对招商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浦发银行CD147(111809147)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4号);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18浦发银行CD148(111809148)的发行主体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因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等,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银监罚决字〔2018〕4号);于2018年7月26日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反洗罚决字〔2018〕3号)。本基金认为,对浦发银行的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9,498.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74,490.3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43,989.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7	崇达转债	11,259.22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198	3,454,068.12	680,033,868.84	99.43%	3,871,618.39	0.57%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	–	–	0.00%	–	0.00%
合计	198	3,454,068.12	680,033,868.84	99.43%	3,871,618.39	0.57%

注:1、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各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616.68	0.0001%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	0.0000%
	合计	616.68	0.0001%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0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0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A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37,037,779.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5,000,324.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77.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5,91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3,905,487.2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国信证券	1	355,188,779.41	50.94%	323,727.50	50.94%	–
招商证券	1	342,112,229.79	49.06%	311,838.48	49.06%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未发生变更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49,521,291.45	61.91%	213,300,000.00	17.60%	–	0.00%
招商证券	91,978,800.30	38.09%	998,937,000.00	82.40%	–	0.0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680,033,868.84	–	–	680,033,868.84	99.4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在前言、释义、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管理、基金估值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流动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明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修订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